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_____

身份证件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_____

身份证件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地址: ()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(阳历)止。

第三条 房屋租金

该房屋租金为每年_____元整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签订此协议之日起()付清。

第五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在房屋租赁期间,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,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:

1、水、电费; 2、煤气费; 3、物业管理费(卫生费);

1) 水表数 () 2) 电表数 ()

第六条 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,本合同即终止,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。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提前1月向甲方提出,如同意继续租赁,则续签租赁合同。

第七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,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,造成甲方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:

- 1、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；
- 2、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；
- 3、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；
- 4、不按时交纳租金的；
- 5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- 6、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；

第八条 租赁期间应注意电气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，防发水，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

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1月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如因国家建设、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一般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。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(签章)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